111 年臺南市市長盃高智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　　據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府教體處競字第 111014358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提昇本市高智爾球技術水平，普及高智爾球運動人口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高智爾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高智爾球推廣協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西側廣場

八、比賽組別：**(一）國小組　（二）教師組　（三）社會組**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國小組：國小在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不得跨校。

(二)教師組：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均可自由組隊參加(可跨校)。

(三)社會組：凡對高智爾球運動有興趣之各縣市民眾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(四)每人限參加一組一隊，男女可混合組隊。

十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(一)國小組及社會組採 **7 人制**，每人打 1 顆球，每隊可報名 8 人(含替補球員 1 人)。

(二)教師組採 **3 人制**，每人打 2 顆球。每隊可報名 4 人(含替補球員 1 人)。

(三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
(四)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 Wiser 運動委員會 2018-03-21 公佈之《Wiser 運動比賽規則手冊繁體中文版 1.0》。

(五)賽制：預賽採分組賽，再擇優進入決賽。

(六) 比賽時間：**每場比賽國小組及教師組 40 分鐘、社會組 50 分鐘。**

(七) 比賽場地：範圍：長 36 公尺×寬 24 公尺。

(八) 勝負判定及計分方法：

1. 在比賽時間內，使對方沒有競技球者為勝。
2. 若比賽時間截止後，雙方仍有競技球，則計算得分，得分高者為勝。
   得分計算法：計算兩隊各自剩下球的狀態乘以加權分數。
   被插紅旗的球數×1 分、被插黃旗的球數×2 分、競技球數×5 分
3. 如得分相同，小組賽以平手收場，決賽則進行 5 公尺擲準 PK 賽。

（九）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1.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在比賽時間內，使對方沒有競技球者得 3 分，每場比賽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平手時二隊各得 1 分。

2.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
(1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
(2)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，**則以積分相同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（勝分差）多寡判定之，較大者晉級。**

十一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大會提供桶裝水，請各隊自備杯具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截止。**

（三）報名手續及地點：以**校名-高智爾球賽報名表**為檔名 e-mail 至 chgood@seed.net.tw 程戊得總幹事收。

（四）賽程抽籤：111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三時在台南市東興公園(林森路二段與東和路交叉口)高智爾球場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屆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五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聯絡人：委員會總幹事程戊得 0972-301606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國小組及教師組依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3隊取1名、4隊取2名、5隊取3名、6隊取4名、7隊取5名、8隊取6名、9隊取7名；10隊以上取8名。各頒發團體獎盃乙座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社會組取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

(三)各組優勝隊伍，參賽球員頒發臺南市長獎狀乙紙。

(四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懲罰：

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附則：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等因素，臨時更改賽制、場地及日期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